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志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志刚，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教师，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9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机械自动化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教师，研究生处（部）副处长，传播与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兼研究生部党总支书记，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人工智能学院党委书记；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所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志刚	11	11	0	0	否	4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2、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视频会议、管理层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

股东的利益。

4、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在任职期间，本人都是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江苏省证监局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合规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违规案例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六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对应董事会会议名称/专门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刚

2025 年 4 月 25 日